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东方铁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铁塔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东方铁塔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04号《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标的公司”）之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东方铁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铁塔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东方铁塔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汇元达之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办理完毕四川汇元达之 100% 股权交割事宜，四川汇元达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领取了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东方铁塔已取得四川汇元达之 100% 股权。

2、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天运所对东方铁塔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东方铁塔名下。

3、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登记及新股上市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东方铁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新余顺成、韩汇如、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刘仲辉、舜佃投资、天下惠融、马巍、李坤一、海丰优享、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456,907,3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汇如，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8,125,000 股新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东方铁塔完成 2015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7.68 元/股调整为 7.62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78,740,157 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最终实际向韩汇如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740,1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3,003,564.75 元（含税金额）后，东方铁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996,435.25 元。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向韩汇如发出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12 时止，德邦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收到韩汇如缴纳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款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方铁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德邦证券支付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款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位。

2、配套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 验字第 900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12 时止，德邦证券收到韩汇如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德邦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后的资金人民币 587,500,000.00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

验字第 90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方铁塔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和非现金资产共计人民币 4,081,633,755.5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亿零捌仟壹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其中货币资金 600,000,000.00 元，非现金资产 3,481,633,755.54 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12,267,513.91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收到的出资净额为人民币 4,069,366,241.6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35,647,47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33,718,767.63 元。东方铁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16,397,474.00 元。

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登记及新股上市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东方铁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韩汇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78,740,1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铁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经东方铁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铁塔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

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	<p>汇元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 亿元、3 亿元、4 亿元、7 亿元。</p> <p>其中韩汇如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p> <p>具体补偿办法参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七章/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p>
2、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及赵思勤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如果汇元达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 58.33% 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 58.33% 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 41.67% 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p>
韩汇如	<p>（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方铁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p>

	<p>36 个月内不转让</p> <p>(3)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产业振兴、扬帆工贸、刘国力、上海舜佃、天下惠融、马巍、海丰优享</p>	<p>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新增股份之日，其对用于认购东方铁塔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新增股份自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p>

3、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韩汇如</p>	<p>(1) 除拟注入东方铁塔的汇元达及其下属公司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外，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钾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情形。</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铁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铁塔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东方铁塔。</p> <p>(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铁塔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韩汇如</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p>

	<p>利。</p> <p>(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赵思俭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p>

	<p>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产业振兴</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铁塔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铁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铁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东方铁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方铁塔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铁塔及东方铁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p> <p>(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公司持有东方铁塔 5% 以上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p>承诺主体</p>	<p>承诺内容</p>
<p>所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汇元达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汇元达的资金，亦不会要求汇元达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东方铁塔造成的损失向东方铁塔进行赔偿。
6、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汇元达	<p>本公司已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p>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东方铁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铁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在东方铁塔拥有权益的股份。</p>
7、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所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p>作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者,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者潜在的针对或者涉及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股权为本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8、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新余顺成、新余文皓、产业振兴、扬帆工贸、舜佃投资、天下惠融、海丰优享、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	<p>(1)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p> <p>(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p>

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	关的行政处罚。 (3)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关于老挝开元原有境外上市架构拆除事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思俭	自汇元达 100%股权转让至东方铁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如发生与老挝开元拆除境外上市架构相关的诉讼等事项,导致汇元达、香港开元或老挝开元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向汇元达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已公告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铁塔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韩汇如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70,000 万元。韩汇如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东方铁塔编制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四川汇元达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7.53 万元后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64.9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数为 19,364.9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30,000 万元的 64.5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923 号),2017 年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7.53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64.93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4.55%。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钾肥作为全球大宗商品物资，价格一直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四川汇元达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钾肥销售平均价格为 238.50 美元/吨，2015 年度钾肥销售平均价格为 280.51 美元/吨，2017 年度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14.97%。四川汇元达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氯化钾产能为年产 50 万吨/年，2017 年虽实现氯化钾销量 48.59 万吨，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均受到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铁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汇元达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完成比例为 64.55%。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局面，一方面，上市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使得公司钢结构业务稳健发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提升老挝开元钾肥市场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充分发挥钢结构制造+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720.06 万元，同比上升 23.49%；实现营业利润 38,298.38 万元，同比上升 145.56%；实现利润总额 38,400.11 万元，同比上升

14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6.15 万元,同比上升 84.0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04,720.06	165,777.36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26.15	13,649.50	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288.41	13,529.36	-8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0.1569	2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0.1569	2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4.08%	-0.4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097,607.53	1,079,895.78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02,611.70	685,175.61	2.54%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四川汇元达 2017 年经营情况良好，钾肥生产和销售保持稳定。受限于钾肥销售价格未达预期等因素，四川汇元达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7.53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64.93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4.5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铁塔 2017 年度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产品结构得到丰富，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和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董事变更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享受平等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韩汇如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杜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上述变更予以审议通过。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除上述董事变更之外，未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

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完成登记，并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目前不存在违反所出具承诺的情形；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良好发展；自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铁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于东方铁塔 2017 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赵沂蒙

汪先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